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每月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8 日及 2022 年 10 月 7 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可能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可能交易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的公佈中所提述的由中財誠發集團有限公司(即潛在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的意向書之最新資料。本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與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接觸並知會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訂立有排他期的諒解備忘錄。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接獲潛在投資者以書面通知其不打算繼續該等可能交易及意向書項下的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就該等可能交易訂立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和潛在投資者不會繼續該等可能交易。

諒解備忘錄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佈，本公司已與江西九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潛在認購方）就潛在認購方可能認購本公司若干新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股份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0% 及不多於 75%（「**潛在九豐認購**」）。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公佈。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和條件，潛在認購方已提供財務資源確認書予本公司，潛在認購方正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已與本公司若干債權人就潛在重組展開磋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潛在認購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訂立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不保證該等交易將會落實。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收購守則項下的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或按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視情況而定)。

警告

概不保證潛在九豐認購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相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作出全面要約。潛在九豐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2 年 11 月 8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蔡燕苓女士及曾慶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